

营口市鲅鱼圈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

关于辽供生活（营口）商贸有限公司违规使用 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法律声明公告

2025年7月2日，我单位在走访调研中发现辽供生活（营口）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、《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七条“标识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。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全国范围内的标识管理。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依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授权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识管理”第十二条“与供销合作社相关的其他组织使用标识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标识”第十八条“有下列侵害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立即停止侵害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制作和使用标识的；（三）在与供销合作社无关的活动、场所中擅自使用标识，或者在物品上冒用标识的”等条款。特作如下声明公告：

一、违规事实：辽供生活（营口）商贸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标

识使用许可，且未在鲅鱼圈区供销社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。鲅鱼圈区供销社于2025年7月7日向其出具《关于暂停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函》，要求该公司在一周内提供与供销社有关联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证明，该公司仍未提供相关材料和手续证明。

二、调查结果

1、截止到2025年8月18日，该公司未能提供与供销社有关联的相关材料。

2、经查询本地工商局注册信息，该公司注册内容与供销社无关。

3、互联网虚假宣传。

4、该公司所有经营的产品及发布的招聘信息均与供销社无任何关联。

三、法律后果告知：该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，并向鲅鱼圈区供销社作出书面情况说明。若该公司继续使用或有其他侵权行为，区供销社将联合市场管理等执法机构依法追究该公司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根据相关情况提起诉讼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年8月27日

(联系电话：0417-6278901 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901室)